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志勇

编制单位：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志勇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15268222111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
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
区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 15268222111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
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
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塑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80 万套塑壳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6/25-2026/6/26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 兴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150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3.3%
验收监 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				

	11.《关于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长环建 2025-60 号，2025 年 6 月； 12.《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6198 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4">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适用条件</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排放量（kg/h）</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所有合成树脂</td><td>60</td><td>/</td><td rowspan="6">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2</td><td>苯乙烯</td><td rowspan="5">ABS 树脂</td><td>20</td><td>6.5^②</td></tr><tr><td>3</td><td>丙烯腈</td><td>0.5</td><td>/</td></tr><tr><td>4</td><td>1,3-丁二烯^①</td><td>1</td><td>/</td></tr><tr><td>5</td><td>甲苯</td><td>8</td><td>/</td></tr><tr><td>6</td><td>乙苯</td><td>50</td><td>/</td></tr><tr><td>7</td><td>臭气浓度^②</td><td>/</td><td>/</td><td>2000（无量纲）</td><td></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适用条件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排放量（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乙烯	ABS 树脂	20	6.5 ^②	3	丙烯腈	0.5	/	4	1,3-丁二烯 ^①	1	/	5	甲苯	8	/	6	乙苯	50	/	7	臭气浓度 ^②	/	/	2000（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适用条件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排放量（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乙烯	ABS 树脂	20	6.5 ^②																																							
	3	丙烯腈		0.5	/																																							
4	1,3-丁二烯 ^①	1		/																																								
5	甲苯	8		/																																								
6	乙苯	50		/																																								
7	臭气浓度 ^②	/	/	2000（无量纲）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②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标准																																												
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由于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照《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本次验收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从严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由于行业标准中无相关限值，因此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0.3
苯乙烯		5.0
丙烯腈		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地西侧约 20 米为省道 306，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标准值	65	55
4 类标准值	70	55

3、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t/a）
废气	VOCs	0.872

5、验收检测、检查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80 万套塑壳，项目暂未达产，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设置、应急防范措施，本次验收检测、检查范围如下：

①废气——本次验收废气排放去向落实情况及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本次验收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本次验收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排放去向落实情况及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④应急防范措施——本项目应急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次验收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兴超越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项目拟投资 2400 万元，在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企业目前厂址南侧）新增工业用地约 2.895 亩，新建厂房约 5764 平方米，同时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约 2000 平方米，新增搅拌机、注塑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壳 800 万套的生产能力，预计达产产值为 9600 万元，利税 1391 万元。

（二）验收范围和内容

企业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在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企业目前厂址南侧）新增工业用地约 2.895 亩，新建厂房约 5764 平方米，同时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约 2000 平方米，新增搅拌机、注塑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壳 48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80 万套塑壳，项目暂未达产，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原有项目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原有项目环保审批历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实施地点	验收情况	备注
1	长兴超越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组装 300 万只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长环管[2012]217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于 2014 年 7 月 17 号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已达产竣工验收长环许验[2014]033 号	本次验收后原有项目保持不变
2	长兴超越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组装 300 万只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长环备[2014]58 号		于 2014 年 11 月 17 号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已达产竣工验收长环许验[2014]035 号	

3	年产万能电源宝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长环改备[2016]84 号		于 2017 年 1 月通过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已达产竣工验收长环和竣备[2017]1 号	
---	---------------------------	----------------	--	--	--

2) 本项目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审批，文号：湖长环建 2025-60 号。

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证编号：91330500580358809Q001W。

本次验收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塑壳项目于 2026 年 6 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2026 年 6 月开始环保设施调试，投入试运行，目前环保设施已运行使用 1 个月，现本次验收目前实际具备年产 480 万套塑壳，项目暂未达产。企业实际通过岗位调配和调动后不新增职工，实行三班制生产，单班时间 8h，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四) 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目前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3%。

2、周边位置与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周围环境概况图、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 2-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概况
东侧	空地（紧邻）
南侧	柯锐世（长兴）电气有限公司（紧邻）
西侧	S302（约 20m）
北侧	其他企业（紧邻）

3、工程建设情况

(1) 产品方案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审批年产量(万套/a)	本次验收实际年产量(万套/a)	备注
1	塑壳	长度 15-20cm，宽度 6-17cm，高度 9-18cm，平均折重 500g/套	800	456	/

(2)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表 2-4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塑壳。		塑壳。		与审批一致
2	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塑壳。		年产 480 万套塑壳。		实际暂未达产，未实施项目保留
3	主体工程	1、利用厂区内南侧现有一幢独立闲置的 1F 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设置为注塑生产车间，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高度为 5m，生产车间从西至东依次设置 2 台破碎机、2 台搅拌机、25 台注塑机； 2、厂区内东侧新建一幢独立的 3F 厂房（建筑面积约 5764m ² ），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高度为 10m（共 3 层）新建厂房 1F 东侧区域设置为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3、新建厂房 2F 南侧区域设置为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4、新建厂房 1F 东侧区域设置为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		1、实际利用厂区内南侧现有一幢独立闲置的 1F 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全部设置为注塑生产车间，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高度为 5m，注塑生产车间从西至东依次设置 2 台搅拌机、15 台注塑机； 2、注塑生产车间东南侧区域设置为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3、注塑生产车间东北侧区域设置为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4、注塑生产车间西侧区域设置为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400m ² ）； 5、实际厂区内东侧新建一幢独立的 3F 厂房（建筑面积约 5764m ² ），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高度为 10m（共 3 层），目前全部闲置。		实际利用厂区内南侧现有一幢独立闲置的 1F 厂房、新建一幢独立的 3F 厂房与审批一致，仅厂区内平面布置有所调整
4	辅助工程组成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3600t。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1800t。	实际暂未达产
		排水	1、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排水	1、实际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实际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实际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审批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年用电量 200 万 kWh。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年用电量 120 万 kWh。	实际暂未达产
5	环保工程组成	废气防治	1、注塑废气经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空间（正压）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	废气防治	1、注塑废气经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空间（正压）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拆包、称量、投料	实际破碎工序暂未实施

			排放； 3、拆包、称量、投料搅拌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3、破碎工序暂未实施。	
		废水防治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废水防治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与审批一致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与审批一致
		固废防治	1、一般固废：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注塑生产车间内东侧区域新增 1 间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注塑生产车间内东侧区域新增 1 间危废仓库（15m ² ）。	固废防治	1、实际破碎工序暂未实施不产生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固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利用厂区北侧现有 1 间一般固废仓库（30m ² ），利用厂区铸焊车间南侧现有 1 间危废仓库（30m ² ）。	实际破碎工序暂未实施不产生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由新增调整为利用现有
6	总投资	2400 万元		1500 万元		实际暂未达产
7	环保投资	76 万元		50 万元		

(3) 生产设备情况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台（套）	验收数量/台（套）	生产单元	备注
1	搅拌机	/	2	2	搅拌	与审批一致
	注塑机	HBT7800S-F5	0	1	注塑	实际设备具体年产480万套塑壳，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HBT5300S-F5	0	1		
2		HBT3600S-F5	8	3		
3		HBT3200S-F5	8	2		
4		HBT2700S-F5	2	2		
5		HJF2800-F5	1	1		

6		HBL1700-F5	1	1		
7		HJF1200-F5	1	1		
8		HBT1300S-F5	2	2		
9		HBW1000-FA3	2	2		
10	破碎机	/	2	2	破碎	暂未实施设备保留
11	冷却塔	20m³/h	1	1 (10m³/h)	冷却	暂未达产，冷却塔调整为 10m³/h
12	空压机	5.8m³/min	2	2 (3m³/min)	制备压缩空气	暂未达产，空压机调整为 3m³/min
13	注塑废气环保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10000m³/h	1	1 (活性炭吸附装置，4000m³/h)	废气处理	暂未达产，设备风量调整为 4000m³/h
14	破碎废气环保设备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2	0	废气处理	暂未实施设备保留

注：审批时共 25 台注塑机，总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实际目前共 16 台注塑机，设计风量为 4000m³/h，可以满足目前生产要求。

本次验收设备产能匹配性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匹配性分析

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年生产时间	单台产能（套/h）	最大产能（万套/a）	本项目产能（万套/a）	产能负荷	是否匹配
塑壳	注塑机	HBT7800S-F5	1	7200h	65（折重0.0325t）	46.8（折重234t）	480（折重2400t）	/	/
		HBT5300S-F5	1		62（折重0.031t）	44.64（折重223.2t）			
		HBT3600S-F5	3		60（折重0.03t）	129.6（折重648t）			
		HBT3200S-F5	2		55（折重0.0275t）	79.2（折重396t）			
		HBT2700S-F5	2		50（折重0.025t）	72（折重360t）			
		HJF2800-F5	1		45（折重0.0225t）	32.4（折重162t）			
		HBL1700-F5	1		35（折重0.0175t）	25.2（折重126t）			
		HJF1200-F5	1		30（折重0.015t）	21.6（折重108t）			
		HBT1300S-F5	2		25（折重0.0125t）	36（折重180t）			
		HBW1000-FA3	2		20（折重0.01t）	28.8（折重144t）			
小计		/				516.24（折重2581.2t）	480（折重2400t）	93%	是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的设备最大产能超过设计产能，考虑到设备的维护和检修，本项目在设计的工作时间下，项目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基本合理。

(4)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t/a)	本次验收 2026 年 6 月 16 日-7 月 16 日用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折 算年用量 (t/a)	备注
1	ABS 颗粒 (新料)	3923.705	179.836	2158.032	暂未达 产
2	色母粒 (ABS)	78.474	3.597	43.164	
3	液压油	1.0	0.045	0.54	
4	机油	0.8	0.036	0.432	
5	注塑机模具	250 套	250 套	250 套	
6	活性炭 (废气处 理设备)	9.15	0.73	3.65	
7	电	200 万 kW·h/a	9.1	109.2	
8	水	3600	150	1800	

注：①本次验收注塑机模具用量与审批一致，实际目前共 16 台注塑机，设计风量为 4000m³/h，因此本次验收 2026 年 6 月 16 日-7 月 16 日用量仅为 0.73t，更换次数按照审批的 5 次/a 计，则本次验收折算年用量为 3.65t；

②本次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480 万套塑壳，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5%，因此本次验收原辅料用量约为审批的 55%。

(5)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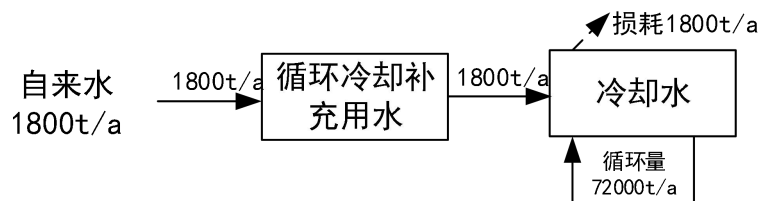


图 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实际折算年用量)

(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审批

塑壳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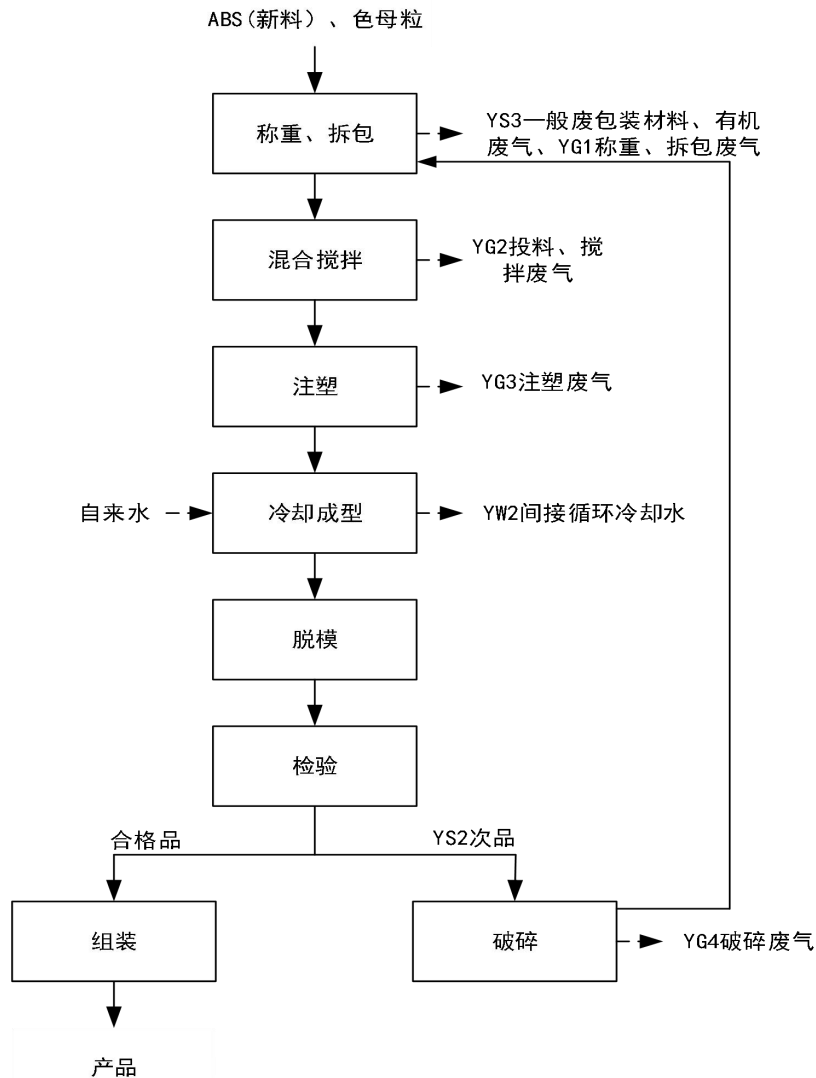


图 2 塑壳审批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8 塑壳生产工艺审批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说明	产污情况
1	称重、拆包	根据产品需求，在密闭投料间内将 ABS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按比例进行人工拆包称重，原料均为粒径 3~5mm 颗粒状的塑料粒子及色母粒，该工序会产生拆包、称量废气、一般废包装材料。	YS3 一般废包装材料、有机废气、YG1 拆包、称量废气
2	混合搅拌	称重后的塑料粒子、色母粒通过人工投入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搅拌，达到均匀混合的目的。该过程原料均为粒径 3~5mm 颗粒状的塑料粒子及色母粒，该工序	YG2 投料、搅拌废气

		会产生投料、搅拌废气。	
3	注塑	将混合好的物料通过人工输送至注塑机的注塑工位，进行加热注塑，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为 180℃ 左右使之呈熔融状态，熔融后通过模具成型，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YG3 注塑废气
4	冷却成型	利用冷却水对模具及注塑机进行冷却处理，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该工序会产生间接冷却水。	W2 间接冷却水
5	脱模	冷却成型后直接进行脱模，此过程不使用脱模剂，得到相应的规格半成品。	/
6	检验	经人工检验合格的即塑壳壳身和壳盖，不合格的为次品，该工序会产生次品。	YS2 次品
7	破碎	将不合格的为次品通过人工投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破碎后的废塑料为小块状（宽度约 5cm~10cm），粉碎机工作时为全密闭设备，该工序会产生破碎废气。	YG4 破碎废气
8	组装	将塑壳壳身和壳盖进行人工组装即可为产品。	/

2、实际

塑壳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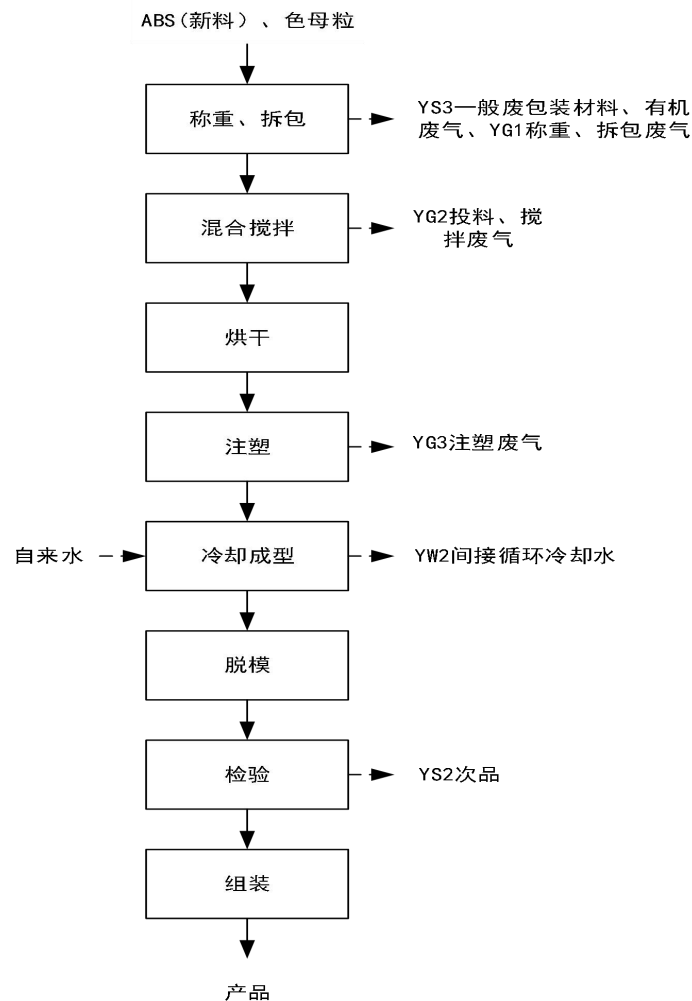


图3 塑壳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9 塑壳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说明	产污情况
1	称重、拆包	根据产品需求,在密闭投料间内将 ABS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按比例进行人工拆包称重,原料均为粒径 3~5mm 颗粒状的塑料粒子及色母粒,该工序会产生拆包、称量废气、一般废包装材料。	YS3 一般废包装材料、YG1 拆包、称量废气
2	混合搅拌	称重后的塑料粒子、色母粒通过人工投入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搅拌,达到均匀混合的目的。该过程原料均为粒径 3~5mm 颗粒状的塑料粒子及色母粒,该工序会产生投料、搅拌废气。	YG2 投料、搅拌废气
3	烘干	将混合搅拌后的物料利用注塑机自带烘干系统进行烘干,目的是去除物料的水分,加热温度约为 40℃。	/
4	注塑	将混合好的物料通过人工输送至注塑机的注塑工位,进行加热注塑,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为 180℃ 左右使之呈熔融状态,熔融后通过模具成型,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YG3 注塑废气
5	冷却成型	利用冷却水对模具及注塑机进行冷却处理,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该工序会产生间接冷却水。	W2 间接冷却水
6	脱模	冷却成型后直接进行脱模,此过程不使用脱模剂,得到相应的规格半成品。	/
7	检验	经人工检验合格的即塑壳壳身和壳盖,不合格的为次品,该工序会产生次品。	YS2 次品
8	组装	将塑壳壳身和壳盖进行人工组装即可为产品。	/

根据审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破碎工序暂未实施保留,新增烘干工序,但是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总量,其余生产工序与审批一致,仅目前实际暂未达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实际注塑工序过程中需要采用水对设备及模具进行夹套间接冷却，循环水量为10m³/h，间接冷却水自动流入外部的冷却循环水池后通过水泵循环利用，循环量为72000m³/a，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对外排放，间接冷却循环水补充量约为1800t/a，水源为自来水。

2、废气

本项目实际废气主要为拆包、称量、投料、搅拌废气、注塑废气。

1) 拆包、称量、投料、搅拌废气

本项目实际拆包、称量、投料、搅拌工序会产生拆包、称量、投料、搅拌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原料均为粒径3~5mm颗粒状的塑料粒子及色母粒，上料过程为管道输送，且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因此实际拆包、称量、投料、搅拌废气中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注塑废气

本项目实际注塑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废气经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空间（正压）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总设计风量为4000m³/h。



图4 注塑废气环保设备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空压机、环保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门窗等；
- ②企业已加设隔声罩，并加装减振垫，利用周边绿化吸声降噪。

4、固废

根据环评报告及实际勘查，项目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审批量	本次验收 2026年6月 16-7月16日 产生量（t/a）	实际折 算年产 生量 （t/a）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00-099-S64	48	2.2	26.4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是
2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99-S59	40.005	1.8	21.6	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是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毕		900-099-S59	2.4	0.1	1.2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013	0	0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04	0	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0.457	0.85	4.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7	废机油	设备检修维护保养		900-214-08	0.64	0.028	0.336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900-218-08	1.0	0.042	0.504		
9	废包装油桶	机油、液压油及使用完毕		900-249-08	0.18	0.008	0.096		
1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检修维护保养		900-041-49	0.03	0.001	0.012		

注：①本次验收破碎工序暂未实施，因此不产生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次品全部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回用；

②本次验收 2026 年 6 月 16-7 月 16 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5，更换次数按照环评审批 5 次/a 计，则废活性炭实际折算年产生量为 4.25t/a。

一、生活垃圾

对于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

二、固废暂存仓库

根据现场情况，本次验收利用厂区北侧现有 1 间一般固废仓库（30m²），利用厂区铸焊车间南侧现有 1 间危废仓库（30m²）。一般固废仓库已做水泥地面，采取防扬散、防流

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基本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及二次防渗设施，固废暂存仓库如下图所示。



图 5 危废仓库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已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②总平面布置已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已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已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放点已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已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②原料仓科已设置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已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③危废仓库已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已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已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④已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已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已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已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已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 危险废物泄露的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已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注意事项具体如下：

①已及时联系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②废弃物收集暂存入库，并填写危险废物入库交接表。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时填写（库存危险废物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③危险废弃物收集及时得到危废处理单位回收的填写（危险废弃物直接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④危险废弃物的转移和运输已按《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废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弃物转移运行。将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

6、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



图3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环境影响结论	环评综合结论
废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本次验收实际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对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废气	1、注塑废气经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空间（正压）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拆包、称量、投料搅拌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所在地根据 2025 年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 PM _{2.5} 、O ₃ ，根据《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浙环发〔2026〕13 号）、《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6〕21 号）中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持续开展，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分析，企业在收集、治理设施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分析，本项目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固废	1、一般固废：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已设置固废暂存仓库，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表 4-2 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期施工管理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	已落实。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废水产生。	清污分流。本次验收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废水产生。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已落实。企业已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注塑废气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企业已通过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已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油桶及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872t/a，全厂污染物总量为 VOCs1.172t/a，总铅 0.02188t/a,化学需氧量 0.521t/a，氨氮 0.026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审批情况一致，在核定的总量指标范围内。
管理制度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表 4-3 变动前、后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情况对照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布局	1、利用厂区内南侧现有一幢独立闲置的 1F 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m²）设置为注塑生产车间，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高度为 5m，生产车间从西至东依次设置 2 台破碎机、2 台搅拌机、25 台注塑机； 2、厂区内东侧新建一幢独立的 3F 厂房（建筑面积约 5764m²），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高度为 10m（共 3 层）新建厂房 1F 东侧区域设置为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500m²）； 3、新建厂房 2F 南侧区域设置为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1000m²）； 4、新建厂房 1F 东侧区域设置为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1400m²）。	未变动情况：1、实际利用厂区内南侧现有一幢独立闲置的 1F 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m²）全部设置为注塑生产车间，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高度为 5m，注塑生产车间从西至东依次设置 2 台搅拌机、15 台注塑机； 变动情况：1、注塑生产车间东南侧区域设置为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50m²）； 2、注塑生产车间东北侧区域设置为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500m²）； 3、注塑生产车间西侧区域设置为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400m²）； 4、实际厂区内东侧新建一幢独立的 3F 厂房（建筑面积约 5764m²），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高度为 10m（共 3 层），目前全部闲置。	有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审批情况一致。	未变动
	排水	1、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审批情况一致。	未变动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电。	与审批情况一致。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注塑废气经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空间（正压）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拆包、称量、投料搅拌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情况：1、注塑废气经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空间（正压）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拆包、称量、投料搅拌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变动情况：破碎工序暂未实施。	有变动
	废水处理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与审批情况一致。	未变动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与审批情况一致。	未变动
	固废处置	1、一般固废：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	未变动情况：1、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有变动

		物资回收公司； 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变动情况：实际破碎工序暂未实施不产生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固废：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	--	---	--

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见表 4-4 所示。

表 4-4 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清单表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变动前)	项目已建工程实施情况 (变动后)	说明	是否属 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企业审批年产 800 万套塑壳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企业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480 万套塑壳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暂未达产	不属于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 万套塑壳。	企业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480 万套塑壳。	暂未达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不涉及	/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②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③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审批生产规模：年产 800 万套塑壳。	本次验收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现状均已达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 PM _{2.5} 、O ₃ ，根据《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浙环发〔2026〕13 号）、《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6〕21 号）中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持续开展，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480 万套塑壳。	暂未达产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	本次验收实际位于审批厂址，车间平面布局在原厂区内进行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不属于

	且新增敏感点的		距离。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 万套塑壳，排污量为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872t/a。	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480 万套塑壳，未超出环评审批。项目实际废气污染物为 VOCs，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可知，污染物总量也在环评核定范围内。	暂未达产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可知，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不属于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与审批情况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 VOCs。	与审批情况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1、注塑废气经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空间（正压）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拆包、称量、投料搅拌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废气： 未变动情况：1、注塑废气经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空间（正压）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拆包、称量、投料搅拌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变动情况：破碎工序暂未实施。 废水： 未变动情况：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分析，企业实际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核定范围内。	有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一般固废：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未变动情况：1、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变动情况：实际破碎工序暂未实施不产生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固废：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有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不涉及	/
综上，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注：①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②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③本公司无带*项目的检测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证书编号为 221120341379。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

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②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G01#	注塑废气	进口	NMHC、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G02#		出口		
○G03#	厂界上风向		NMHC、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臭气浓度	4 次/天， 检测 2 天
○G04#	厂界下风向			
○G05#	厂界下风向			
○G06#	厂界下风向			
○G07#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N01#	厂界东侧		Leq[dB(A)]	2 次/天， 检测 2 天
▲N02#	厂界南侧			
▲N03#	厂界西侧			
▲N0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800 万套塑壳	年产 480 万套塑壳	2026 年 6 月 25 日	塑壳	1.512 万套	94.5%
		2026 年 6 月 26 日		1.528 万套	95.5%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6/25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300	3462	3265	/
排气流速		m/s	8.60	9.14	8.62	/
排气温度		℃	33.1	37.4	37.4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26.5	23.2	22.9	24.2
	产生速率	kg/h	8.74×10^{-2}	8.03×10^{-2}	7.48×10^{-2}	8.08×10^{-2}
苯乙烯（活性炭管）	产生浓度	mg/m ³	2.01	1.89	1.92	1.94
	产生速率	kg/h	6.63×10^{-3}	6.54×10^{-3}	6.27×10^{-3}	6.48×10^{-3}
丙烯腈（吸附管）	产生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产生速率	kg/h	$<6.60 \times 10^{-4}$	$<6.92 \times 10^{-4}$	$<6.53 \times 10^{-4}$	$<6.68 \times 10^{-4}$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741	630	724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6/26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366	3237	3210	/
排气流速		m/s	8.89	8.55	8.48	/
排气温度		℃	40.3	40.3	40.3	/

非甲烷总 烃,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22.6	21.5	23.2	22.4
	产生速率	kg/h	7.61×10^{-2}	6.96×10^{-2}	7.45×10^{-2}	7.34×10^{-2}
苯乙烯 (活性炭 管)	产生浓度	mg/m ³	2.20	2.18	1.99	2.12
	产生速率	kg/h	7.40×10^{-3}	7.06×10^{-3}	6.39×10^{-3}	6.95×10^{-3}
丙烯腈 (吸附管)	产生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产生速率	kg/h	$<6.73 \times 10^{-4}$	$<6.47 \times 10^{-4}$	$<6.42 \times 10^{-4}$	$<6.54 \times 10^{-4}$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无量纲	724	741	630	/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6/25				/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出口 (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3321	3483	3344	/	/
排气流速		m/s	8.62	9.04	8.68	/	/
排气温度		°C	37.4	37.4	37.4	/	/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采 样袋)	排放 浓度	mg/m ³	4.70	4.10	3.96	4.25	60
	排放 速率	kg/h	1.56×10^{-2}	1.43×10^{-2}	1.32×10^{-2}	1.44×10^{-2}	/
苯乙烯 (活性 炭管)	排放 浓度	mg/m ³	0.61	0.85	0.77	0.74	20
	排放 速率	kg/h	2.03×10^{-3}	2.96×10^{-3}	2.57×10^{-3}	2.52×10^{-3}	/
丙烯腈 (活性 炭管)	排放 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5
	排放 速率	kg/h	$<6.64 \times 10^{-4}$	$<6.97 \times 10^{-4}$	$<6.69 \times 10^{-4}$	$<6.77 \times 10^{-4}$	/
臭气浓度 (采样 袋)		无量 纲	309	478	416	/	2000

注：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6/26				/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出口 (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3447	3380	3454	/	/
排气流速		m/s	9.10	8.85	9.05	/	/
排气温度		°C	40.3	40.3	40.3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³	4.39	3.91	3.69	4.00	60
	排放速率	kg/h	1.51×10^{-2}	1.32×10^{-2}	1.27×10^{-2}	1.37×10^{-2}	/
苯乙烯（活性炭管）	排放浓度	mg/m³	0.73	0.84	0.82	0.80	20
	排放速率	kg/h	2.52×10^{-3}	2.84×10^{-3}	2.83×10^{-3}	2.73×10^{-3}	/
丙烯腈（活性炭管）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5
	排放速率	kg/h	$<6.89 \times 10^{-4}$	$<6.76 \times 10^{-4}$	$<6.91 \times 10^{-4}$	$<6.85 \times 10^{-4}$	/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309	478	416	/	2000
注：本次验收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丙烯腈（mg/m³）	
		滤膜		采样袋		活性炭管	
		2026/06/25	2026/06/26	2026/06/25	2026/06/26	2026/06/25	2026/06/26
厂界上风向（G03）	第一次	0.202	0.189	0.61	0.57	<0.2	<0.2
	第二次	0.182	0.197	0.62	0.52	<0.2	<0.2
	第三次	0.206	0.184	0.57	0.67	<0.2	<0.2
	第四次	0.186	0.201	0.49	0.63	<0.2	<0.2
厂界下风向（G04）	第一次	0.392	0.394	1.19	0.91	<0.2	<0.2
	第二次	0.385	0.391	0.86	0.81	<0.2	<0.2
	第三次	0.391	0.376	0.76	1.07	<0.2	<0.2
	第四次	0.384	0.384	0.85	1.08	<0.2	<0.2
厂界下风向（G05）	第一次	0.374	0.396	0.85	0.96	<0.2	<0.2
	第二次	0.395	0.403	1.03	0.89	<0.2	<0.2
	第三次	0.387	0.365	0.90	1.28	<0.2	<0.2
	第四次	0.380	0.403	1.10	1.20	<0.2	<0.2
厂界	第一次	0.387	0.374	1.02	1.10	<0.2	<0.2

下风向 (G06)	第二次	0.383	0.392	0.96	0.93	<0.2	<0.2
	第三次	0.391	0.398	1.15	1.01	<0.2	<0.2
	第四次	0.389	0.380	1.12	0.98	<0.2	<0.2
最大值		0.395	0.403	1.19	1.28	<0.2	<0.2
限值		1.0		4.0		0.60	

注：由于企业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照《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标准，因此本次验收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从严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由于行业标准中无相关限值，因此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活性炭管		采样袋	
		2026/06/25	2026/06/26	2026/06/25	2026/06/26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第四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第四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第四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第四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最大值		<1.5×10 ⁻³	<1.5×10 ⁻³	<10	<10
限值		5.0		20	

注：本次验收厂界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采样袋
2026/06/25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1.11
		第二次	1.21
		第三次	1.34
		平均值	1.22
2026/06/26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1.41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20
		平均值	1.29
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注：本次验收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表 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max	Leq	限值(L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6/06/25 12:52	设备噪声	62	56	昼间≤65dB （A）夜间≤ 55dB（A）	
	2026/06/25 22:38		51	47		
厂界南侧 （N02）	2026/06/25 12:56	设备噪声	63	56		
	2026/06/25 22:42		54	48		
厂界西侧 （N03）	2026/06/25 13:00	交通噪声	71	57	昼间≤70dB （A）夜间≤ 60dB（A）	
	2026/06/25 22:49		53	47		
厂界北侧 （N04）	2026/06/25 13:03	设备噪声	65	56	昼间≤65dB （A）夜间≤ 55dB（A）	
	2026/06/25 22:52		52	48		
注：①本次验收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东、南、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②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7-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max	Leq	限值(L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6/06/26 15:05	设备噪声	60	54	昼间≤65dB (A) 夜间≤ 55dB (A)
	2026/06/26 22:00		52	48	
厂界南侧	2026/06/26 15:09	设备噪声	58	54	

(N02)	2026/06/26 22:03		48	46	
厂界西侧 (N03)	2026/06/26 15:12	交通噪声	60	54	昼间≤70dB (A) 夜间≤ 60dB (A)
	2026/06/26 22:08		49	46	
厂界北侧 (N04)	2026/06/26 15:17	设备噪声	57	54	昼间≤65dB (A) 夜间≤ 55dB (A)
	2026/06/26 22:11		49	47	
注：①本次验收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东、南、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②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环评排放量 (t/a)	本次验收排放量 (t/a)		现有未实施项目 环评排放量 (t/a)	合计总排 放量 (t/a)	符合情况
			实际	折达产			
废气	VOCs	0.872	0.350	0.368	0.349	0.717	符合

备注：1、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2、本次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480 万套塑壳，实际产量为年产 456 万套塑壳，年工作时间由企业
提供，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3、废气

本次验收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40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7200 \text{h} = 0.101 \text{t/a})$ ，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的产量为审批的 57%，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中注塑工序无组织排放量 57%
(0.249t/a) 计，则实际本次验收实际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350t/a，验收检测
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95%，则实际本次验收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折达产排放量为 0.368t/a。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表 7-12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注塑废气 DA001	NMHC	2026.6.25	24.2	4.25	82.4
		2026.6.26	22.4	4.0	82.1

根据上表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对 NMHC 的去除效率均为 75%以上能达到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评价 1、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塑废气（DA008）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2、该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该企业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二）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符合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总体结论 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位于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和噪声均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本次验收实际年产 480 万套塑壳，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据此，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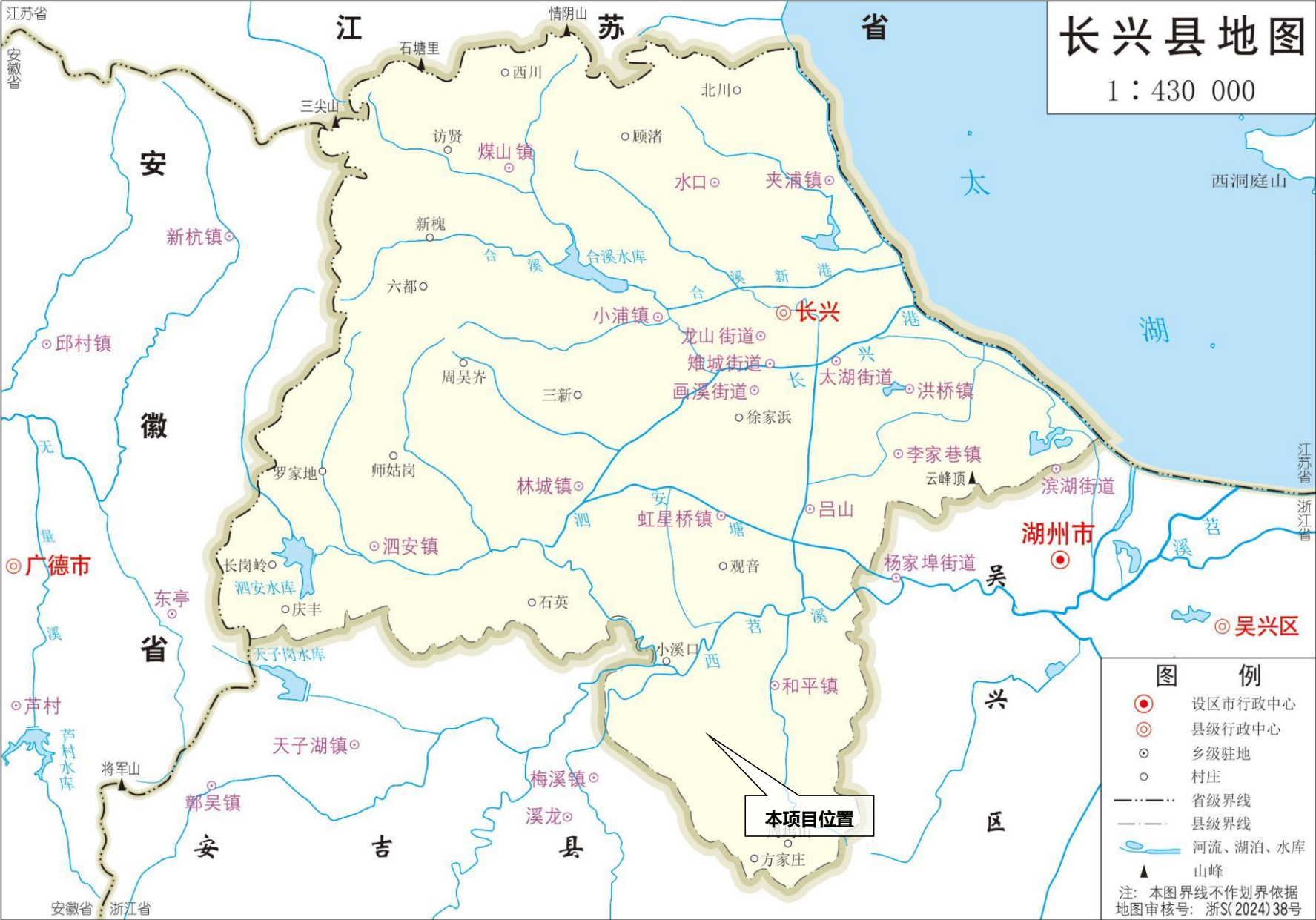
表 1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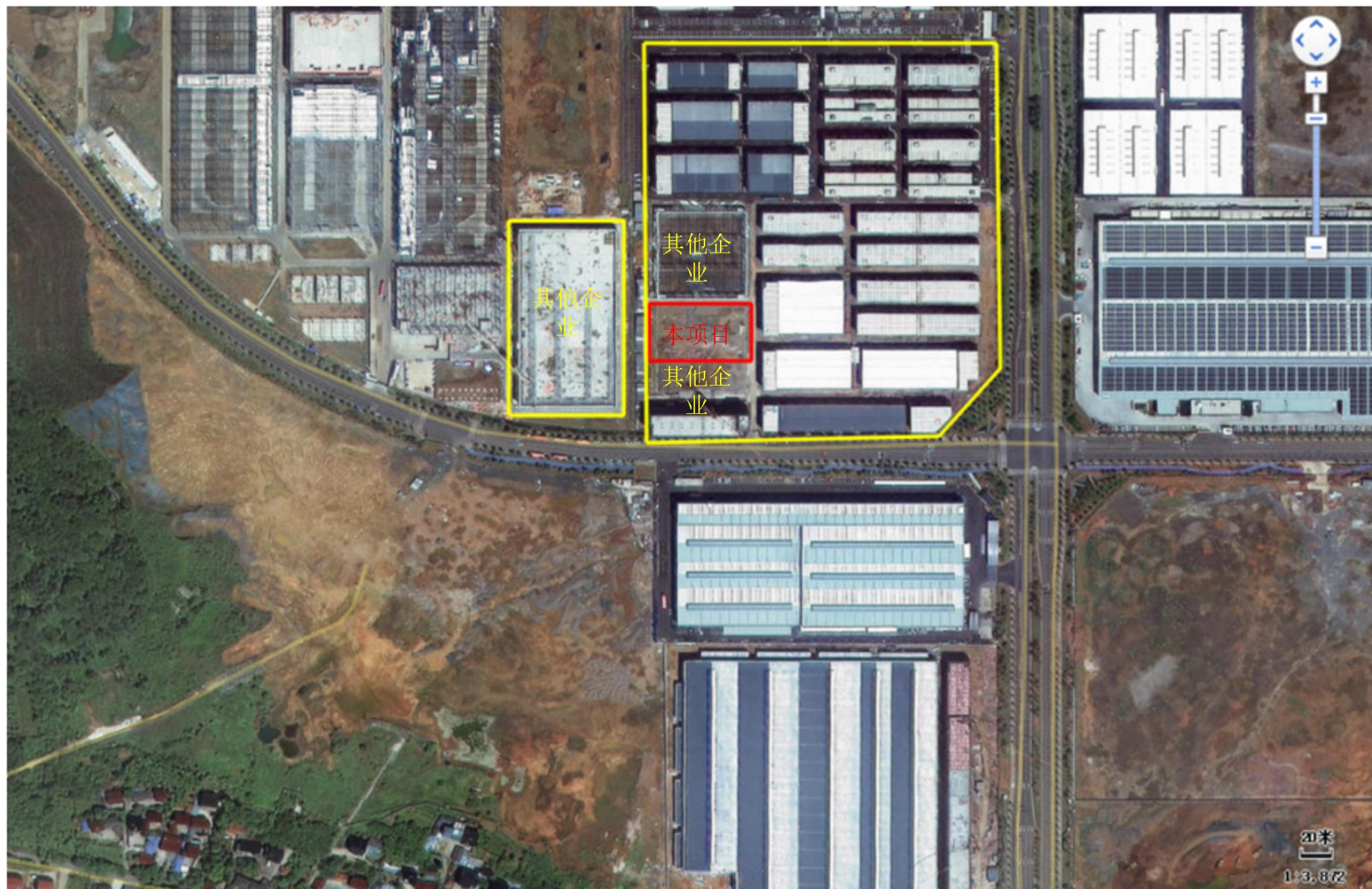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2403-330522-07-02-867744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塑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80 万套塑壳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环保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5〕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580358809Q001W			
	验收单位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0580358809Q		验收时间		2026-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68	0.872		0.368	0.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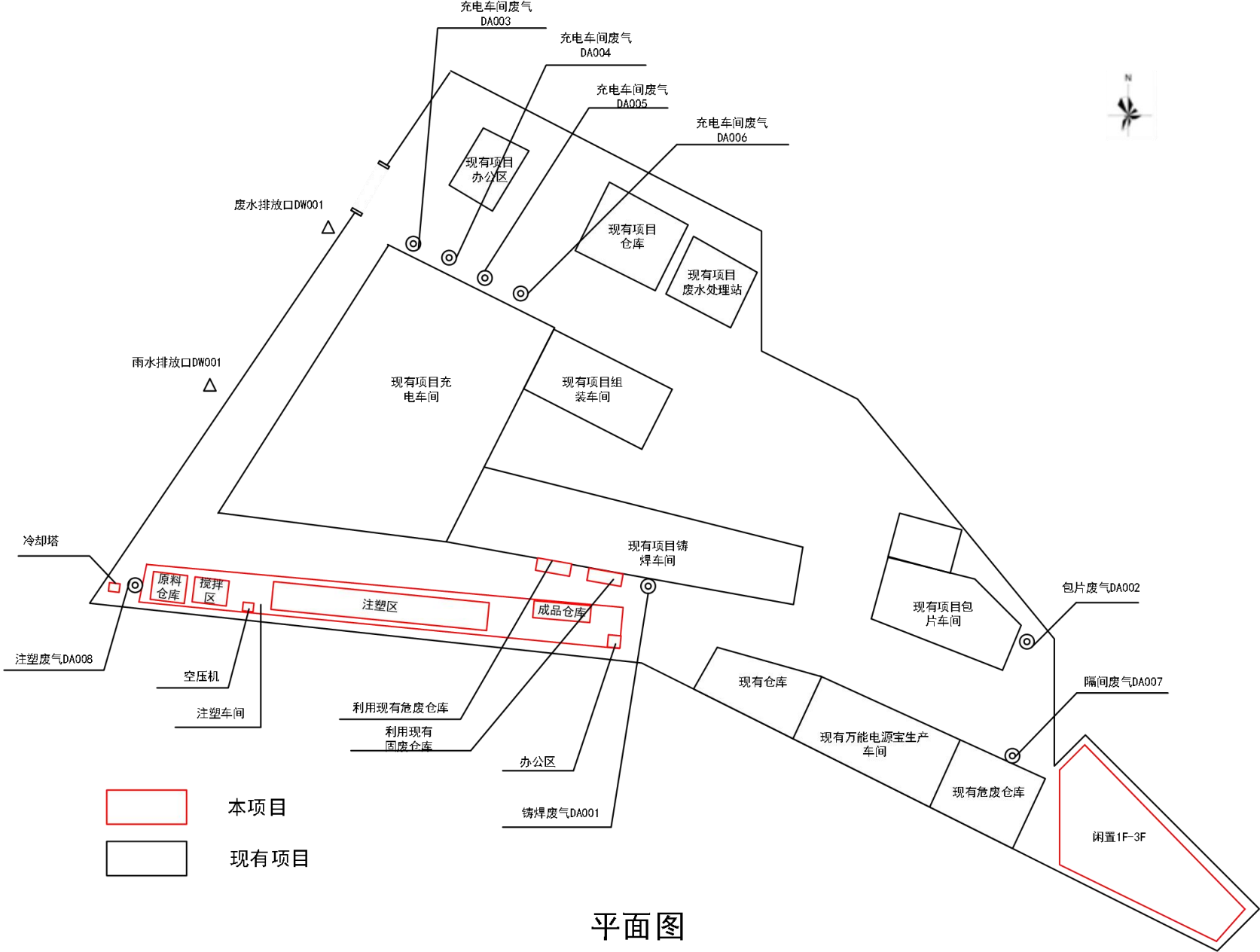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5〕60 号

关于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位于长兴县和平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在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企业目前厂址南侧）新增工业用地约 2.895 亩新建厂房，同时利用

- 1 -

（印）

厂区内闲置厂房，新增搅拌机、注塑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待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壳 8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经信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403-330522-07-02-867744）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

行政

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废水产生。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油桶及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872t/a，全厂污染物总量为 VOCs1.172t/a，总铅 0.02188t/a，化学需氧量

0.521t/a, 氨氮 0.026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 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 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 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依法开展环保设

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00580358809Q001W

单位名称：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周志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

铅蓄电池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580358809Q

有效期限：自2026年06月16日至2031年06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580358809Q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志勇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配件生产；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蓄电池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28 日		
住 所	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1 月 07 日		



扫描二维码
登录全国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或
浙江政务服务网
查询、验证、下载
企业信息



附件 4、危废协议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甲方排污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固态	袋	2800
2	废劳保	900-041-49	3	固态	袋	3400
3	环保吸附介质	900-041-49	3	固态	袋	3400
4	(以下空白)					
5						
6						
7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

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若甲方不具备计量条件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单位计量、或以乙方的计量为准（乙方计量工具符合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认证、证书编号 LX-202302846）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环保技术服务费及危废处置预收款，合计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该费用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

3、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剩余部份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4、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05803588090

开户银行: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00693106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吴山乡)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6900991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12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53195508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殷国龙

联系电话: 15088388000

2025 年 12 月 3 日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新增危废废物、性状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元/ 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废机油	900-214-08	0.64	2800	液态	桶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2800	液态	桶
废包装油桶	900-249-08	0.18	2800	固态	桶
(以下空白)					

2.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原合同有冲突，以上述条款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202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殷国龙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测 科技 detect science technology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6198 号

委托单位：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陈主任/18367209901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6/25-2026/06/26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6/06/26	
样品数量	气样：216 个	检测日期	2026/06/25-2026/07/08	
检测类别 及项目	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总悬浮颗粒物、排气流量、 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崂应-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P32-4）、真空采样箱（HP104-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P101-1HP101-2/HP101-3/HP101-4）、 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P135-5/HP135-6/HP135-7/HP135-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HP39-3）、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HP154-2）、CPA225D 电子天平(HP80)、GC-1120 气相色谱仪(HP132)、Agilent 6890N 气相色谱仪（HP66） 备注：检测仪器设备为本公司自有			
说明	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检测期间，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人：周微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共 6 页 第 1 页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3. 本公司无带*项目的检测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证书编号为 221120341379。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6/25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3300	3462	3265	/
排气流速		m/s	8.60	9.14	8.62	/
排气温度		℃	33.1	37.4	37.4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³	26.5	23.2	22.9	24.2
	产生速率	kg/h	8.74×10 ⁻²	8.03×10 ⁻²	7.48×10 ⁻²	8.08×10 ⁻²
苯乙烯 (活性炭管)	产生浓度	mg/m³	2.01	1.89	1.92	1.94
	产生速率	kg/h	6.63×10 ⁻³	6.54×10 ⁻³	6.27×10 ⁻³	6.48×10 ⁻³
丙烯腈 (吸附管)	产生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产生速率	kg/h	<6.60×10 ⁻⁴	<6.92×10 ⁻⁴	<6.53×10 ⁻⁴	<6.68×10 ⁻⁴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无量纲	741	630	724	/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6/26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3366	3237	3210	/
排气流速		m/s	8.89	8.55	8.48	/
排气温度		℃	40.3	40.3	40.3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³	22.6	21.5	23.2	22.4
	产生速率	kg/h	7.61×10 ⁻²	6.96×10 ⁻²	7.45×10 ⁻²	7.34×10 ⁻²
苯乙烯 (活性炭管)	产生浓度	mg/m³	2.20	2.18	1.99	2.12
	产生速率	kg/h	7.40×10 ⁻³	7.06×10 ⁻³	6.39×10 ⁻³	6.95×10 ⁻³
丙烯腈 (吸附管)	产生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产生速率	kg/h	<6.73×10 ⁻⁴	<6.47×10 ⁻⁴	<6.42×10 ⁻⁴	<6.54×10 ⁻⁴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724	741	630	/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6/25				/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3321	3483	3344	/	/
排气流速		m/s	8.62	9.04	8.68	/	/
排气温度		℃	37.4	37.4	37.4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³	4.70	4.10	3.96	4.25	60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²	1.43×10 ⁻²	1.32×10 ⁻²	1.44×10 ⁻²	/
苯乙烯 (活性炭管)	排放浓度	mg/m³	0.61	0.85	0.77	0.74	20
	排放速率	kg/h	2.03×10 ⁻³	2.96×10 ⁻³	2.57×10 ⁻³	2.52×10 ⁻³	/
丙烯腈 (活性炭管)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5
	排放速率	kg/h	<6.64×10 ⁻⁴	<6.97×10 ⁻⁴	<6.69×10 ⁻⁴	<6.77×10 ⁻⁴	/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309	478	416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6/26				/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3447	3380	3454	/	/
排气流速		m/s	9.10	8.85	9.05	/	/
排气温度		℃	40.3	40.3	40.3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³	4.39	3.91	3.69	4.00	60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32×10 ⁻²	1.27×10 ⁻²	1.37×10 ⁻²	/

苯乙烯 (活性炭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84	0.82	0.80	20
	排放速率	kg/h	2.52×10 ⁻³	2.84×10 ⁻³	2.83×10 ⁻³	2.73×10 ⁻³	/
丙烯腈 (活性炭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5
	排放速率	kg/h	<6.89×10 ⁻⁴	<6.76×10 ⁻⁴	<6.91×10 ⁻⁴	<6.85×10 ⁻⁴	/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407	363	407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		丙烯腈 (mg/m³)	
		滤膜		采样袋		活性炭管	
		2026/06/25	2026/06/26	2026/06/25	2026/06/26	2026/06/25	2026/06/26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170	0.183	0.61	0.57	<0.2	<0.2
	第二次	0.177	0.179	0.62	0.52	<0.2	<0.2
	第三次	0.171	0.173	0.57	0.67	<0.2	<0.2
	第四次	0.170	0.185	0.49	0.63	<0.2	<0.2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264	0.265	1.19	0.91	<0.2	<0.2
	第二次	0.257	0.243	0.86	0.81	<0.2	<0.2
	第三次	0.245	0.284	0.76	1.07	<0.2	<0.2
	第四次	0.293	0.293	0.85	1.08	<0.2	<0.2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282	0.267	0.85	0.96	<0.2	<0.2
	第二次	0.290	0.274	1.03	0.89	<0.2	<0.2
	第三次	0.296	0.254	0.90	1.28	<0.2	<0.2
	第四次	0.272	0.220	1.10	1.20	<0.2	<0.2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277	0.263	1.02	1.10	<0.2	<0.2
	第二次	0.255	0.263	0.96	0.93	<0.2	<0.2
	第三次	0.245	0.214	1.15	1.01	<0.2	<0.2
	第四次	0.281	0.252	1.12	0.98	<0.2	<0.2
最大值		0.296	0.293	1.19	1.28	<0.2	<0.2
限值		0.3		2.0		0.60	
备注：限值来源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活性炭管		采样袋	
		2026/06/25	2026/06/26	2026/06/25	2026/06/26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第四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厂界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0	<10

下风向 (G04)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10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10
	第四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10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10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10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10
	第四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10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10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10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10
	第四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10
最大值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	<10
限值		5.0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采样袋
2026/06/25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1.11
		第二次	1.21
		第三次	1.34
		平均值	1.22
2026/06/26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1.41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20
		平均值	1.29
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3-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_{max}	L_{eq}	限值 (L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6/06/25 12:52	设备噪声	62	56	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2026/06/25 22:38		51	47	
厂界南侧 (N02)	2026/06/25 12:56	设备噪声	63	56	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2026/06/25 22:42		54	48	
厂界西侧 (N03)	2026/06/25 13:00	交通噪声	71	57	昼间 $\leq 70\text{dB (A)}$ 夜间 $\leq 60\text{dB (A)}$
	2026/06/25 22:49		53	47	
厂界北侧 (N04)	2026/06/25 13:03	设备噪声	65	56	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2026/06/25 22:52		52	48	

备注：1. 西侧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东、南、北侧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3-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 (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6/06/26 15:05	设备噪声	60	54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2026/06/26 22:00		52	48	
厂界南侧 (N02)	2026/06/26 15:09	设备噪声	58	54	
	2026/06/26 22:03		48	46	
厂界西侧 (N03)	2026/06/26 15:12	交通噪声	60	54	昼间≤70dB (A)
	2026/06/26 22:08		49	46	夜间≤60dB (A)
厂界北侧 (N04)	2026/06/26 15:17	设备噪声	57	54	昼间≤65dB (A)
	2026/06/26 22:11		49	47	夜间≤55dB (A)
备注：1. 西侧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东、南、北侧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06 月 26 日检测期间：

- 1、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 2、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丙烯腈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3、该企业东、南、北侧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西侧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 报 告 结 束 *****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06/25	东	3.5-3.7	22-25	100.6-100.8	阴
2026/06/26	东	3.2-3.6	25-28	100.6-100.8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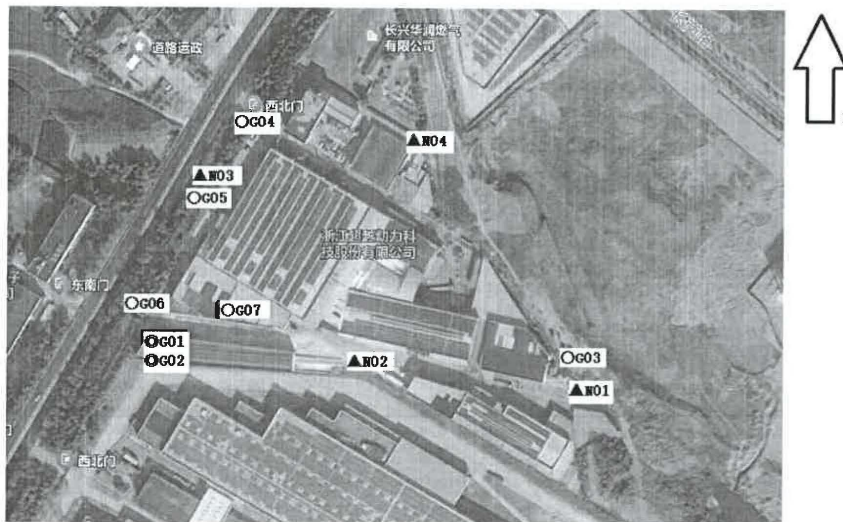
生产工况

工况说明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产能为年产 800 万套塑壳。目前实际具备产能为年产 480 万套塑壳，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6 年 06 月 25 日、2026 年 06 月 26 日检测期间，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夜间正常生产。2026 年 06 月 25 日，生产塑壳 1.512 万套，2026 年 06 月 26 日，生产塑壳 1.528 万套。



附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6、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塑壳800万套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周志勇

联系电话：15268222111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建设单位: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公示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周志勇

联系电话: 15268222111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 护管理制度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 12、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 13、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空间（正压）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拆包、称量、投料搅拌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14、营运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资

质单位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本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由火灾引起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示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7、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8、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19、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6 月
自主验收方式	自主验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6 年 7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年

项目	执行情况
	产塑壳 800 万套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

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1、完善项目变动内容；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